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26,697.16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26,469.14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31,931,26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050,212.34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4,519,178.36 元。

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264,691.44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626,469.14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31,931,26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386,987.8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8,093,948.19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8,093,948.1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7,622,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9,524,427.40 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次《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